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伊宁县人民法院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CG-2026CS-010 号
采购人：伊宁县人民法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6
第五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2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伊宁县人民法院购买服务项目		
		编号	YLCG-2026CS-010 号		
2	采购人	名称	伊宁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万俊	联系电话	135652528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伊宁市广东路 52 号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数量		预算金额（元）	
		辅助性岗位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内容 1 家		165000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10 分，技术和商务 90 分）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1	磋商文件取得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12	磋商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京时 10.30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5	磋商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6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7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0	服务地点	伊宁县人民法院、喀什乡、墩麻扎、愉群翁、英塔木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一章 磋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附后）】；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附后）】；
-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1.2 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参与.

1.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4.1 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4.2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3 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4.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编制顺序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5.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3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将影响（成交）结果。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6年4月21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6.2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6.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交易中心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7.1 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7.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7.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9、提交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9.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磋商响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报价中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服务）价款、税金、维护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及为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及服务、其它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

10.2 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磋商的报价方式

11.1 采用二次（最后）报价的方式。

11.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报价一览表（最后）》为准。

11.4 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大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11.5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14、磋商小组

14.1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

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4.3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于磋商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5、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5.1 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15.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5.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6.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7、综合评分

17.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为 90 分。

17.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磋商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技术要求响应	10	<p>响应内容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内容需求，无负偏离得 10 分； 带“▲”条款为重要服务内容条款，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1 分，共计 5 项，得 5 分； 未带“▲”条款为一般指标项，此项 5 分，每项不满足该指标扣 0.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资料不一致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均视为负偏离。</p>
技术部分 (68)	员工培训方案	9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含 1. 培训内容、2. 培训方式、3. 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 提供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此项满分 9 分，每项少一项扣 3 分，每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缺少培训内容、培训方式、预期培训效果等核心内容，方案虽涵盖三项内容，但培训内容无针对性、培训方式单一，整体不具备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无法落地执行。</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辅助、环境卫生、餐厅服务、后勤保障等服务方案职责、服务要求及规范. 要求职责明确，制度规范等全面、合理、实用、可操作性强，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p>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	16	<p>(一)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1、保安职责、2、保洁职责 3、餐厅厨师 4、书记员 5、后勤人员。(内容包含值班制度、巡逻制度、器材设备管理、保洁日常清洁制度)。此项满分 10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二) 制定考核体系(不限于 1. 考核方案 2. 考核标准 3. 奖惩制度等内容)内容全面, 职责权限划分明确, 流程设计科学、高效、闭环, 可操作性强, 与项目特点深度融合, 体现先进管理理念。并包含监督、考核及限时整改机制, 内容完整无缺失,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此项满分 6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交接进驻	7	<p>响应人承诺签订合同后:</p> <p>(1) 3 日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服务工作的得 7 分;</p> <p>(2) 7 日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服务工作的得 5 分;</p> <p>(3) 10 日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服务工作的得 2 分。</p> <p>注: 响应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10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 主要包含 1、设备突然故障、2、突发火灾或停电、3、非法闯入、4、突发安全事故、5、突发盗窃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内容完整无缺失,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此项满分 10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服务承诺	7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书包含 1. 服务质量承诺 2. 人员配备承诺。提供承诺书需体现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全面完整、合理、责任划定清晰。此项满分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5 分，每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未紧扣项目需求，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合理、责任不清晰，或表述空泛、无实操性、标准模糊、无具体时限要求，脱离项目实际，不具备可执行性；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明确替补机制、人员管理措施；仅笼统承诺配足人员，无具体人数、岗位、资质、管理相关承诺。
商务部分 (22)	人员要求	16	<p>1. 辅助性 5 人；本科得 1 分；大专及以下得 0.5 分（取最高学历），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 保安、保洁、厨师、后勤保障年龄结构，满分 8 分。</p> <p>其中男性平均年龄在 60-55 岁（含 55 岁）得 1 分，平均年龄 54-50 岁（含 50 岁）得 2 分，平均年龄在 49 岁及以下得 4 分；女性平均年龄在 55-50 岁（含 50 岁）可得 1 分，平均年龄在 49-45（含 45 岁）岁可得 2 分，平均年龄在 44 岁及以下可得 4 分。</p> <p>3. 配置人员中每包含 1 名退伍军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有效的退伍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类似业绩	5	响应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根据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成交结果确认

19.1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交易中心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3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

20、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集采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伊宁县人民法院、喀什人民法庭、墩麻扎人民法庭、愉群翁人民法庭、英塔木人民法庭辅助，保安、保洁、餐饮、车辆驾驶等服务，具体内容为：

辅助性岗位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后勤保障等内容。

服务标准：

（一）辅助性岗位

▲1. 任职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人数不少于5名（含5名）；具备基本的电脑操作技能和办公软件和文字处理能力，学习能力强；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强，工作认真细致、责任心强，服从部门工作安排，提供购买社保保险承诺书。

2.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

（1）协助各部门做好文件收发、登记、整理、归档工作，做到文件流转规范、归档及时、查阅方便；

（2）协助做好庭审记录辅助、诉讼材料扫描、录入、装订等工作，确保材料完整、准确；

（3）协助各部门做好办公用品的领用、发放、登记工作，做好办公物资的库存管理；

（4）协助做好会议、接待的前期准备、现场服务及后期整理工作；

（5）严格遵守法院保密工作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案件信息、工作人员信息等。

（二）保安岗位

▲1. 任职要求，身体健康，有保安证，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基本安全防范知识，人数不少于13名（含13名）；退伍军人优先；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无不良嗜好，提供购买社保保险承诺书。

2.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

（1）负责法院出入口值守，严格核查进出人员、车辆身份及证件，登记外来人员、来访人员信息，严禁无关人员、违禁物品进入院区；

（2）开展办公区域、审判区域定时巡逻，夜间需要每隔2小时对保安区域进行一次巡视，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异常情况；

(3) 负责法院院落车辆有序停放管理，引导办案、来访车辆规范停靠，维护停车秩序；

(4) 配合法院做好重大活动、案件开庭期间的安保保障工作，服从现场调度；

(5) 熟练使用安防设备（监控、对讲机、消防器材等），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6) 做好安保相关台账记录，做到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三）保洁岗位

▲1. 任职要求，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备基本保洁操作技能，人数不少于 2 名（含 2 名）；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安排，提供购买社保保险承诺书。

2.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

(1) 负责法院办公区域、审判法庭、接待室、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做到地面无杂物、无积水，桌面、窗台、扶手无灰尘，卫生间无异味、洁具洁净；

(2) 负责法院院落公共区域的清扫，及时清理垃圾、落叶、杂物，保持院落环境整洁；按规定分类清理各类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站定期清洁消毒；

(3) 负责保洁工具、清洁用品的规范存放和维护，节约使用清洁物料；

(4) 配合法院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保洁保障及事后清洁工作；

(5) 定期对办公区域、公共区域进行消杀处理，做好消杀记录，预防蚊虫滋生、病菌传播。

（四）餐饮服务岗位

▲1. 任职要求：持有有效健康证，具备 3 年及以上食堂烹饪经验，精通家常菜、营养餐制作，能根据季节调整菜谱，掌握食品卫生安全知识，人数不少于 6 名（含 6 名）；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卫生良好，提供购买社保保险承诺书。

2.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

(1) 厨师：负责法院工作人员工作餐的食材加工、烹饪制作，保证菜品新鲜、口味适宜、营养搭配合理；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厨具洁净；根据就餐人数合理把控食材用量，杜绝浪费；配合制定每周菜谱，报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 所有从业人员除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确保健康证有效期全覆盖服务周期，严禁无证、过期持证人员上岗；新入职人员需在到岗 3 日内提供有效健康证，否则不得参与食品制作及现场服务

(3) 全体餐饮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好食品留样（每餐每样留样不少于 125g，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

(4) 个人着装整洁，佩戴工牌、口罩、手套，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做好食堂区域（操作间、就餐区、库房）的日常清洁和消毒工作。

(五) 后勤保障服务岗位

▲1. 任职要求：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驾龄 5 年及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酒后驾驶等违法驾驶记录，人数不少于 2 人；身体健康，无晕车、高血压等不适宜驾驶的疾病；熟悉伊宁县及周边区域道路情况，具备基本的车辆维修、保养知识；无违法犯罪记录，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强，服从调度，工作认真负责，提供购买社保保险承诺书。

2.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

(1) 负责法院公务用车的驾驶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公务出差、物资运输等公务活动的出行需求，做到安全、准时、文明驾驶；

(2) 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保养和清洁工作，定期检查车辆机油、刹车、轮胎等关键部位，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并协助维修，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3)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法院车辆管理规定，规范停放车辆，妥善保管车辆钥匙、行驶证等证件，严禁公车私用、擅自转借车辆；

(4) 做好车辆行驶台账记录，详细登记出车时间、目的地、行驶里程、用车事由等信息，做到内容真实、完整；

(5) 增强保密意识，不得泄露法院公务活动中的涉密信息、案件信息等。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22、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一季度费用，后续各季度费用，采购人每季度 25 日前支付当季费用。

23. 付款程序

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24. 售后服务要求

1. 如有人员离职、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需要进行人员增减时，成交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立即补充或调整人员到岗。

2. 成交人负责所用人员的管理、思想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应急救护培训、劳动关系处理等工作。招用人员的所有劳资纠纷、工伤、安全等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 成交人需安排 1 名主管或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安排物业管理服务等工作。

4. 成交后，成交方须提前与采购人对接，所派人员在合同履行前 3 天，实地熟悉岗位，便于顺利交接。

5. 成交人要按规经营，缴纳各项税费。并按最新要求足额缴纳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6.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安全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7. 供应商自备：保安服装、巡逻记录仪；设备定期维护、更换，保障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质疑答复

26.1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7.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7.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7.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

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9.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合同

（此合同内容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服务

- 2.1 服务名称：_____；
- 2.2 服务内容：_____；
- 2.3 服务质量：_____。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_____；
-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5.1 服务期限：_____；
- 5.2 服务地点：_____；
- 5.3 服务方式：_____。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三章 项目验收

31、组织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1.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附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附后）】；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9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其他资格条件			
11	无		
12			

（四）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磋商响应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伊犁州_____项目(编号: YLCG-2026CS-010 号)磋商文件, 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全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 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 权 代 表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供应
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编号：YLCG-2026CS-010号）的政府采
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七) 报价一览表 (首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报价一览表 (最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最后)》由供应商在现场答疑和磋商后, 根据实际情况在线提交, 印章、内容不全视为无效报价。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万元（含2万）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 YL CG-2026CS-010 号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